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8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、第48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，旨揭公告爰予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